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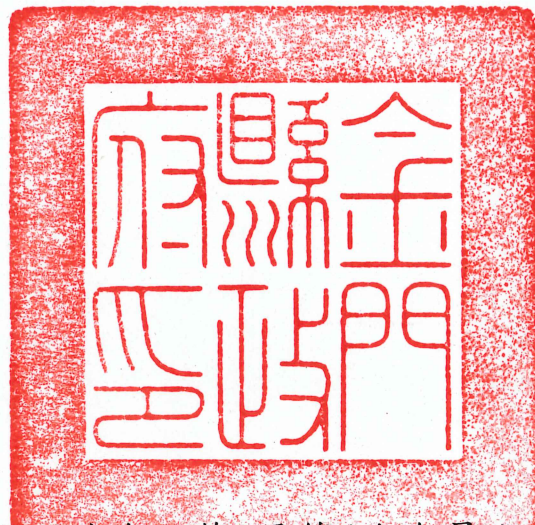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00109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金門縣鬼抓到獎金來大家發大財協會經第2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團體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團體名稱：金門縣鬼抓到獎金來大家發大財協會。

(二)團體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43號11樓。

(三)理事長：吳阿瑾。

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陳福海